

## 三星堆文物一醒惊天下!

## 10问10答 看法律如何保护文物古迹

**提问 1:**网上出现“三星堆纵目人后裔在剑阁县武连镇”的说法,如果以后确定了纵目人后裔的身份,那么纵目人后裔能否对三星堆文物主张所有权?

**解答:**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我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因此,对于极具文化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所有。此外,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也属于国家所有。

**提问 2:**文物是不是谁发现的就是谁的?

**解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文物并不是谁发现的就是谁的,特别是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侵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提问 3:**在农田干活时发现文物应该怎么办,能不能自己接着挖?

**解答:**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文物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所以个人不能继续挖掘,即使要挖掘,也是经过审批后由考古发掘单位来发掘。对于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国家还会给与精神鼓励,甚至是物质鼓励。

**提问 4:**三星堆遗址刚被发现时,吸引不少外国人的目光,外国人能否在中国考古发掘?

**解答:**我国《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颁布实施,在三星堆遗址刚被发现时我国还没有这部法律,但现在这部法律经过几次修订后,其第三十三条已经明确规定,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防止中国文物流失海外。

**提问 5:**针对民间收藏,老百姓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收藏文物?

**解答:**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除文物收藏单位外,老百姓也可以收藏文物,只是需要通过合法的途径来收藏。具体可通过继承或接受赠与、从文物商店购买、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以及依法转让等方式收藏或依法流通。

**提问 6:**市面上文物品类众多,到底哪些文物不能买卖?

**解答:**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老百姓不能买卖下列文物:国有文物、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这里要特别强调来源不明或者不符合《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是不能买卖的。

**提问 7:**市面上文物商店很多,是不是谁都能开文物商店?

**解答:**市面上古玩店很多,但

最近,三星堆遗址成为社会热点,相继出土神秘金面具、大量精美青铜器、3000多年前的丝绸遗痕象牙及象牙制品等500余件重要文物,再次引起了海内外学术界对中国古蜀文明的重视。

文物是不是谁发现的就是谁的?市面上文物品类众多,哪些文物不能买卖?盗掘遗址、古墓会受到什么惩罚……据此,记者采访了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英占,对相关法律问题逐一进行解答。



很多都没有资质,大家要擦亮眼睛。另外,开文物商店是需要资质的。根据《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设立文物商店要有2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有5名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还要经过省一级文物部门批准。

**提问 8:**自己合法持有的文物,是不是可以随意处置?

**解答:**首先国家法律规定任何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不能任意毁坏文物。国家还有对文物禁止出口或者禁止经营的规定,如果个人的文物是禁止出口的,就不能私自出口或赠送给外国人,否则就会涉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此外,如果你拥有的文物是禁止经营的,你却以牟利为目的进行经营,也会涉嫌盗卖文物罪。

**提问 9:**盗掘遗址、古墓会受到什么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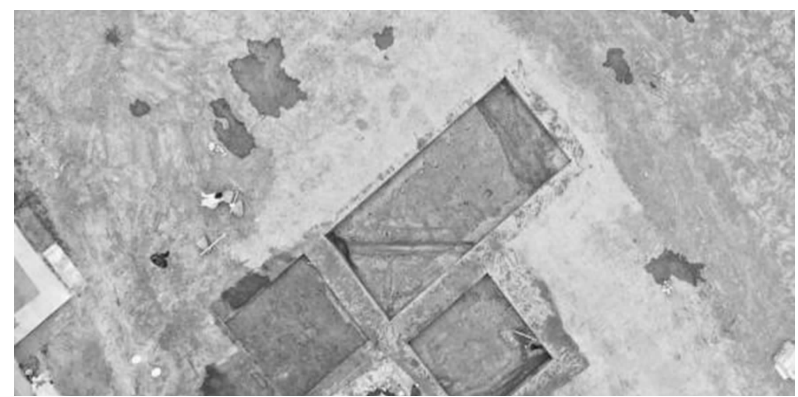
**解答:**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

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较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提问 10:**对于文物保护有什么好的建议?

**解答:**对文物的保护,除了政府财政支持、技术水平提高外,最重要还是从立法层面对文物进行保护。现在我国出台了《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等,我省也出台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部分地市针对特定的遗址也出台了专门的地方保护条例,比如《眉山市三苏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因而也建议德阳尽快出台《德阳市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让沉睡三千年的遗址再放光芒。

(据《四川法治报》)



三星堆遗址现场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为利用我的人脉资源,刘某在成立公司时要求我作为挂名股东,即不用我投资,也不用我参加管理,但可以分得利润。经我同意后,刘某办理了注册登记,写明我与他各占50%份额,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实际只有刘某出资50万元)。后来,因经营不善,公司因资不抵债已经倒闭,并欠下包括员工工资在内的巨额债务。近日,员工找到我要求支付工资。请问:我应该支付吗?

读者:张青虹

## 挂名股东是否需对公司欠薪担责?

【释法】

你应当支付。

一方面,你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

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即确保投资款的足额到位,是投资者的核心义务之一。你虽然已和刘某商定你只是挂名股东,但这仅是你们内部的约定,并不能逃避注册登记后产生的法律后果。

也就是说,在你已经参与注册登记,登记机关明确你与刘某各占50%份额、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的情况下,你理应将50万元注册资金投入到公司。你一分未出,当属注册资金未到位。

另一方面,你难辞其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0条规定:“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

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即鉴于公司无力清偿债务,基于你在开办时未投入注册资金,决定了你应在50万元内承担公司包括欠薪在内的债务责任。(颜东岳)



## 东坡区 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高带队调研东坡区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区级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当天,调研组一行首先深入苏辙小学、苏祠街道金龙社区、尚义镇龚村,了解各地法治建设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20年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政府作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结合各自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了补充发言。

听取汇报后,调研组充分肯定了东坡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绩。调研组强调,一要进一步梳理、

总结上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按照“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目标,在“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中开好局、起好步。二要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等方面进一步强弱项、补短板,切实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的法定义务。三要持续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四要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确保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琼予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仁寿县 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

为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在重点路段设立执勤点,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逾期未年审、不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严格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同时,把宣传教育融入到执法工作中,强化对危化品车辆驾驶员的教育引导,以此提高驾驶员的责任意识,做到安全出行,

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自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该大队共查处危化品运输违法行为20余起,筑牢了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防线。(高萱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向义镇 水口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司法部和民政部公布了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其中,内江市威远县向义镇水口村榜上有名。

近年来,该村坚持民主管村、

民主治村、民主建村,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法治乡村之路。在选举村组干部上,由村民推荐候选人参加选举;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产业等事项上,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再由村民代表集体签字

入账、备案;在村规民约等制度和纪律性条文制定上,由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拟出后,交由各村民组开会逐条审阅和增删,最后综合大家意见制定……

该村主任刘念介绍,在村

里,人人都是当家人,全村实现了自理自治,干部与群众关系也更加和谐。与刘念有同样感受的还有村民万成忠:“在我们村,稍大一点的事都是由大家商量决定,真正体现了村民当家作主。”(唐兆权)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前锋区

开展禁渔巡查行动

**本报讯** 近期,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开展了禁渔巡查行动,严厉打击禁渔期间非法捕捞、销售水产品等行为,确保辖区江河野生鱼类资源可持续发展。

行动中,该局民警、辅警一是对辖区水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在河滩非法垂钓人员进行劝离,并查扣水上非法浮动装置;二是对多条

水面的可疑船舶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为渔船、是否实施非法捕捞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三是深入餐馆、酒楼、集贸市场等地开展禁渔宣传,着重宣讲禁渔期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办法、禁渔期渔民生活保障措施等内容,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形成良好的禁渔禁捕氛围。(李小刚 吕飞)

重拳出击治“黄赌”

**本报讯** 日前,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成功捣毁一赌博窝点,抓获涉赌人员18名,有力震慑了辖区“黄赌”违法犯罪活动。

据悉,该局始终将打击“黄赌”违法犯罪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科学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期间,该局首先对容易滋生“黄赌”问题的行业场所加大日常检查和暗访力度,将群众反映强烈或规模较大的场所纳入重点管控

视线。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扫黄禁赌战果,揭露各类“黄赌”活动的违法犯罪伎俩和危害性,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黄赌”。在此基础上,全面公布公安机关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提供线索,彰显严打“黄赌”违法犯罪的信心、决心,并认真梳理、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做到及时立案侦查、严厉打击,形成了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李小刚)

华蓥市

反诈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 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对人民群众财产的伤害,连日来,华蓥市公安局双河派出所开展反诈宣传主题活动。

活动中,该所民警组织各村社干部、群众召开座谈会,现场宣讲了如何预防和识别电信网络诈骗,并传授了防范方法,以此增强群众的识诈、防诈、反诈能力。在此基础

上,民警为参会群众发放了反诈宣传资料,要求大家认真阅读并向亲友宣传。

截至目前,该所已开展座谈会、宣讲会10场,受益群众达3000余名。下一步,该所将进一步丰富宣传手段并加大宣传力度,为维护辖区治安稳定、营造群众安居乐业的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唐凤敏 李杰)

邻水县

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增强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邻水中学、邻水五中等学校,在校园周边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宣传劝导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在各学校门口设立了劝导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警示教育等方式,向广大师生、家长宣传驾乘车辆系安全带、佩

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意义,要求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此外,该大队还在学校周边开展路面纠正、劝导行动,针对交通违法乱象进行综合治理,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长争做“一盔一带”的践行者、宣传者、引导者。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80余份,劝导学生家长佩戴安全头盔40余起。(冯文杰)